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丰启”）函告，获悉其于2025年2月13日将原质押给珠海横琴融汇铭博投资有限公司的500万股本公司股票解除后，重新质押给深圳光韵达商贸有限公司，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。质押情况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质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青岛丰启	否	500万股	12.5%	0.81%	否	否	2025-02-13	9999-01-01	深圳光韵达商贸有限公司	为他人债务担保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	本次质押	占其所持	占公司总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		前质 押股 份数 量	后质 押股 份数 量	股 份 比 例	股 本 比 例	已 质 押 股 份 和 结 标 记 数 量	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	未 质 押 股 份 和 结 数 量	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
青岛丰启	4000 万股	6.45%	4000 万股	4000 万股	100%	6.45%	4000 万股	100%	0	0%

注：青岛丰启所持公司股份中有 1300 万股股票存在质押后司法再冻结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青岛丰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《通知书》
- 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5 日